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2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蔡雅姿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蔡雅容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慧容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誣告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審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24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以被上訴人林慧容110年度訴字第607號誣告案件，業經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上訴人蔡雅姿、蔡雅容對被上訴人之訴。茲據上訴人等請求檢察官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66號刑事判決仍維持被上訴人第一審無罪判決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，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楊 陵 萍

法官 林 美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